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榮譽輔導員及顧問運作規範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督字第 1000002830 號函訂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2 日高市教督字第 11534225600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設置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為延聘國內外優秀專家學者、校長、教師參與本團運作，以強化本團組織陣容及輔導諮詢功能。
- （二）引進國內外專業教學理論及實務，藉觀摩研習，輔導訪視活動，以精進本市教師專業發展。
- （三）加強本團研究發展、創新教學方法、充實教材資源庫、解答教學疑惑，以提升本市國民教育品質。

三、聘用

- （一）國內榮譽輔導員：由本局遴聘國內現職或退休校長、教師擔任，各分團以六人為限。
- （二）國外榮譽輔導員：由本局遴聘國外現職或退休校長、教師擔任。
- （三）顧問：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。
- （四）榮譽輔導員與顧問之組成成員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權利

- （一）榮譽輔導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（二）國內現職或退休校長、教師擔任榮譽輔導員，於服務期間其往返所需費用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支應。領有志工證書者，累計服務時數。
- （三）國外中小學現職或退休校長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擔任本市榮譽輔導員，得依規定補助國外往返交通費（經濟艙機票支給），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支應國內相關費用；每人每年一次，最多以兩週為原則。
- （四）學者專家擔任本團顧問，於開會或參與輔導工作期間，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、膳宿費、出席費。

五、義務

依專長指導本團工作坊、擔任研習講座、輔導訪視學校、協助輔導本市國中小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諮詢服務、輔導訪視、協助教師教學成長。
- (二) 輔導各校進行教學議題之研究及推廣優良教學方法。
- (三) 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出席教學研討會議。
- (四) 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事蹟。
- (五)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，提供教育行政參考。

六、本運作規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預算及相關經費支應。